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提及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於無法獲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有關(i)本集團的交易；(ii)該等附屬公司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iii)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綜合現金流量表、收益及分部資料；及(iv)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之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聲明」），且該函件中列載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提供無需再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保證，並披露足夠的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僅供識別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實質性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的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之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並不需要聯交所事先批准。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實質性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其中列明的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市場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鑑於不發表意見聲明，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潘俊彥

林志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

謝東良

黃思樂